

向中醫求診一病人的權益與責任

市民在接受中醫的診療時，應清楚了解自己的權益和責任，與中醫建立相互信賴及合作的關係，以得到適當的治療，早日康復。

病人有甚麼權益？

選擇權

- 選擇向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求診。
- 在徵詢中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意見後，選擇診療方法。若病情需要，可得到適當的轉介。
- 選擇適當的中醫療法和檢查。
- 選擇是否參與中醫藥的研究計劃。

知情權

- 詢問中醫服務的收費。
- 知道自己的病情和治療計劃。
- 可向中醫索取自己的處方。
- 確定中醫已為自己建立並保存病歷紀錄，並在需要時得到有關病情的資料。
- 在中醫作檢查或治療前，病人可知道其目的、常見的副作用及其他替代方法等。

私隱權

- 中醫須將病人提供的資料保密，並說明資料的用途。
- 病人有權決定，是否同意中醫將自己的資料作非診治用途。

投訴權

- 若病人對中醫的專業行為有不滿，可向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投訴。
電話：2121 1888 傳真：2121 1898

病人有什麼責任？

- 應向中醫坦陳病情。
- 應遵從中醫的指示，並給予充分的配合。
- 不應要求中醫濫開藥物，或提供虛假的收據、病歷資料、病假證明書或醫療報告等。
- 應支付中醫所提供的專業服務和中藥等的合理費用。
- 應遵守中醫診所訂明的規定，尊重診所內其他人的權益。
- 應多了解中醫藥常識，有助與中醫的溝通。
- 遵循保健養生之道，既可預防疾病，也有助病後的康復。



衛生署